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4〕38号

关于比亚迪电子新能源汽车碳陶刹车盘试验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比亚迪电子新能源汽车碳陶刹车盘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比亚迪二期 E16 厂房建设比亚迪电子新能源汽车碳陶刹车盘试验线项目，年产汽车碳陶刹车盘约 13.33 万件和实验研发铝碳复合材料 0.21 吨。

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、磷化、钝化、电镀、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项目生产废水纳入比亚迪二期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，其中 COD、氨氮、总磷和石油类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V 类标准，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176 吨/年、0.0093 吨/年以内。

2.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

限值。

本项目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.362 吨/年、0.353 吨/年以内。

3.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、运输工具、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，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